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有光在 實現每個期待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 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說明會後機制調整及補充

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24小時)**
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下訂期間：

自**112年08月01日00時** 至 **113年07月31日24時**止。

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日**(超過1日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投保人數：

每次投保最低投保人數為 5 人，如未滿 5 人請洽本公司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加退保時間：

隨時可以上網辦理加退保作業。



團體保險加退保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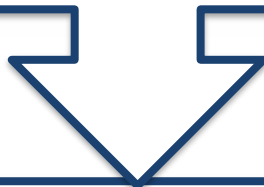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空白要保書寄至各大專院校，所須投保文件及立案條件如下：

1. 要保書(正本)，**其用印及要保書填寫需求如下**：

(1) 用印：學校大章、負責人(校長)小章。

(2) 文件備註：提供負責人(校長)國籍、出生年月日(此為配合洗錢防制法規定(簡報P.23) 必須提供)。

2. 投保名冊(每次投保最低投保人數需滿5人以上)。



學校將要保書填寫並用印後，寄至指定地址之駐點單位。若所辦理實習課程期間超過113年7月31日，請提供兩份要保書。(收件地址：801740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



本公司收到學校提供的要保書，進行要保書受理及審核。



步驟一
確認要保書完整性

新光人壽將依學校實際需求份數進行要保書寄送。

要保書每份六頁

請確認收到的要保書文件是否包含以下六頁內容

(若有實習課程期間超過113年7月31日，須提供兩份要保書)



步驟三
要保書正本郵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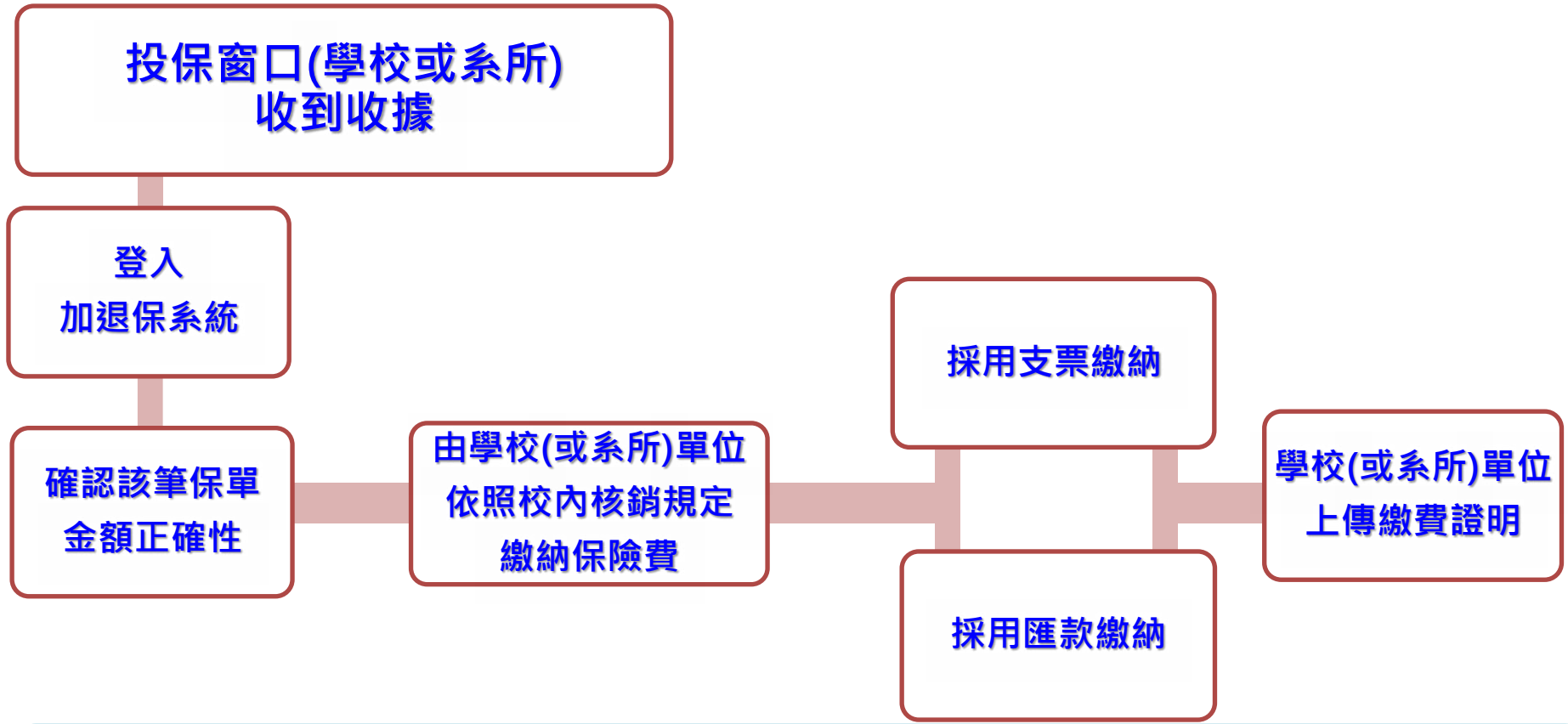
將用印完成的「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郵寄

1. 要保書一份共六頁，要保書六頁請完整寄出，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是否填寫完整及完成用印。實習課程期間若會超過113年7月31日，請學校提供兩份要保書。
2. 寄送至：
80174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
信封須註明：”學校名稱”+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申請作業文件+
加退保承辦窗口收。
3. 要保書審核皆須作業時間，請學校在收到本公司寄來之空白要保書時，於“一週”內完成要保書填寫並寄出。駐點人員將會協助檢視申請文件正確性並用印，檢查無誤後，將再轉寄至本公司辦理。

投保前置申請-行政作業補充說明

1. 本公司收到正本文件後，進行要保書受理及審核。
2. 本公司投(加)保網站提供帳號密碼，為學校主帳號使用(每校提供一組帳號密碼)。倘學校處理校外實習保險事務有多位承辦人需求，請再聯絡本公司開通子帳號。但請學校仍務必由校外實習專責單位管控主帳號。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洪先生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07)332-7259#24
李先生	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	(07)332-7259#27
林小姐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07)332-7259#22
陳小姐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07)332-7259#15



各校可依校內實際作業規定進行費用繳納
流程圖細節示例供參



收據繳納保險費流程

步驟一
保費領據收件

等待本公司將收據(含名冊及投保證明)寄至學校後，即可繳納保險費。

收據

名冊

投保證明



保單號碼	保單種類	保單金額	保費金額	保費日期	保費狀態	保費繳納日期	保費繳納地點	保費繳納金額	保費繳納方式	保費繳納人姓名	保費繳納人電話	保費繳納人地址	保費繳納人郵政信箱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1230901	4	200000	200	50000	75	1000	18	302					
1230901	5	200000	200	50000	100	1000	22	302					



本公司於須**10-15**個工作天完成保單受理及投保名冊查核，並依系統中各筆投(加)保保單金額製作「收據」、「名冊」及「投保證明」。「收據」會以紙本形式郵寄至系統中填寫之聯絡人。「投保名冊」及「投保證明」則透過E-mail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學校對於保險收據金額須進行確認時，可參步驟二。

步驟一 保費領據收件

學校針對保險名冊內容進行確認

要保單位	要保公司中文	部門代號	部門中文	員工代號	保險種類	被保人身分	被保人性別	關係	被保人年齡	主被保人/主被保人	加保日	計畫別	險種					
1	國立	光華	基	當	當	導	導	中心	11	02	1	王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3	陳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4	文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5	陳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6	林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7	陳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8	陳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9	陳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0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1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2	林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3	林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4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15	林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16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7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18	林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19	林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20	陳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1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22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3	林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4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5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6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7	林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8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29	林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0	08	30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31	林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8.4	08	32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33	林	本人	120001	4	當	當	生				
1	國立	光華	基	心	1.1	08	34	陳	本人	120001	5	當	當	生				

計畫別	險種
1	
2	
3	計畫別
4	
5	1個月 01
6	2個月 02
7	3個月 03
8	4個月 04
9	5個月 05
10	6個月 06
11	7個月 07
12	8個月 08
13	9個月 09
14	10個月 10
15	11個月 11
16	12個月 12
17	1日 13
18	
19	
20	

1. 名冊中顯示的加保日為保險生效日
 2. 計畫別為對應的保險期間
- 兩者計算就能知道保險始期與終期。

步驟二
點選查詢選單

登入投保帳號點選「**應收保費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修改密碼

登出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投保日期 ↓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
編輯	112/07/27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編輯	112/07/25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檢視	112/0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個月

步驟三 確認投保清單

找到欲確認的團體保險方案，並確認投保清單所列投保人數及保費的正確性。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限	投保名冊下載
編輯	112/07/27		2個月	100	17,400	112/08/01	112/09/30	112/09/25	投保名冊下載



收據繳納保險費流程

步驟四
金額異常諮詢

若發現收據與加退保系統金額有落差時，可向本公司進行諮詢

學校若發現系統金額與收據所列金額不一致，或是名冊資料內容與實際投保狀況不符時，請向本公司進行洽詢。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洪先生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07)332-7259#24
李先生	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	(07)332-7259#27
林小姐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07)332-7259#22
陳小姐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07)332-7259#15

步驟一
點選繳費證明選單

點選「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修改密碼

登出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投保日期 ↓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
編輯	112/07/27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編輯	112/07/25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檢視	112/0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個月

步驟二
確認繳費金額

找到欲上傳繳費證明的團體保險方案，點選繳款證明欄位下的「選擇上傳檔案」，將繳費證明上傳至系統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限	投保名冊下載	繳款證明
編輯	112/07/27		2個月	100	17,400	112/08/01	112/09/30	112/09/25	投保名冊下載	選擇上傳檔案



步驟三
繳費證明確認成功

出現『繳款證明上傳成功』視窗。

提示



繳款證明上傳成功

確認



繳費證明上傳

步驟四 檢查繳款證明檔案

如果繳款證明檔案錯誤時，請點選『選擇重新上傳檔案』，並將繳費證明重新上傳。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修改密碼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間	投保名冊下載	繳款證明
編輯 112/07/27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100	17,400	112/08/01	112/09/30	112/09/25	投保名冊下載	選擇重新上傳檔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輸管理與保險系繳費證明.jpg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大專院校維護

修改密碼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間	投保名冊下載	繳款證明
編輯 112/07/27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100	17,400	112/08/01	112/09/30	112/09/25	投保名冊下載	選擇重新上傳檔案 (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輸管理與保險系繳費證明.jpg

繳款證明檔案格式未限制，以便利學校作業！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保單作廢系統操作流程

學校(操作者)線上加保
作業完成(名冊上傳)

操作者發現要
保資料錯誤

本公司
發現要保資料
錯誤

操作者
自行作廢

回報並致電確
認狀況

操作者重新依
照投(加)保流程
操作

由操作者或系
統端作廢該保
單

因此，如有操作錯誤狀況，
請務必盡速將保單作廢。
或來電與窗口聯絡確認相關事宜。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洪先生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07)332-7259#24
李先生	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	(07)332-7259#27
林小姐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07)332-7259#22
陳小姐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07)332-7259#15

要保書正本還沒寄回前，投保有效力嗎？

- 有效力，團體保險效力可以先生效，要保書正本文件後補即可。但要保書未補齊前，無法提供投保證明。
- 請學校配合將所收到空白要保書(如有保單跨年度且超過113.07.31.午夜十二時，必須多提供一份要保書)於”一週”內填妥並用印後，將文件寄出至指定地點。
(收件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新光人壽大專院校學生校外實習團保收、連絡電話：073327259分機24)

前置作業一定要紙本辦理嗎？ 能不能線上申請？

- 不能。要保書之行政流程完成，必須將紙本正本寄回本公司。
- 因此，為了多方行政作業的順利，建議於收到空白要保書後“一週”內，完成要保書填寫並寄出。以免影響投保資格及後續投保證明申請作業。

加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收據？

- 學校於線上加保系統完成投保後，保險公司約須**10-15**個工作天完成保單受理及投保名冊查核，待前述作業完成後即可製作收據。收據紙本會郵寄給學校於系統(大專校院維護)中所填報之聯絡人。「投保名冊」及「投保證明」會以電子檔的形式E-mail至系統中聯絡人的電子信箱。
- 學校或系所帳號，能從系統中看到各單位投保清單。(參考「收據繳納保險費流程」)。

如果學校急需收據核銷，可以另外提出嗎？

- 若有前述配合經費時效且急需收據核銷者，將視為個案協助處理。並請於核銷時效內的一個月前告知。
- 例如計畫截止日或經費核銷結算日為113年6月30日，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告知，以便於保險公司進行內部保費計算及收據開立作業。

退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款項？

經112年9月1日說明會座談後調整機制如下：取消年結退款機制。

- 學校於系統申請退保後，保險公司約須**10-15**個工作天進行退保名冊查核及退保金額確認。並於前述工作完成後，將退保款項退回學校帳戶。

投保學校辦理團保疑義，要如何處理？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 服務窗口	洪先生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07)332-7259#24
	李先生	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	(07)332-7259#27
	林小姐	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07)332-7259#22
	陳小姐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	(07)332-7259#15
行政理賠 服務窗口	李小姐	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	(07)332-7259#10
	陳小姐	新北市、新竹縣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馬祖)、澎湖縣、彰化縣	(07)332-7259#11
	卓小姐	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雲林縣	(07)332-7259#16
	黃小姐	台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07)332-7259#32

學校投保完畢以後應該如何繳費？ 投保完一次就繳一次嗎？

經112年9月1日說明會座談後調整機制如下：改為各筆投保分別開立收據並個別繳納。

說明：

- 是。保險公司將按照學校實際投保情形，依系統中各筆投(加)保保單金額進行收據開立。屆時學校將收到收據正本(郵寄)與投保名冊、投保證明電子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 請學校確實比對收據及投保名冊是否正確。如確認無誤，請於收到收據後起算60天內，完成保險費繳納，並將繳費證明上傳至投保系統。

學校該如何因應 統一月結的繳費作業模式？

經112年9月1日說明會座談後調整機制如下：取消月結繳費機制。

說明：

- 保險公司已配合學校需求，依系統中各筆投(加)保保單金額進行收據開立。
- 負責加(投)保的承辦人員，應在收到正本收據(郵寄)、投保名冊及投保證明(E-mail電子檔)後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則可繳納保險費(匯款或開立支票)。

收據能不能投(加)保送件一筆 就開一張？

- 可以。保險公司將按照學校實際投保情形，依系統中各筆投(加)保保單金額進行收據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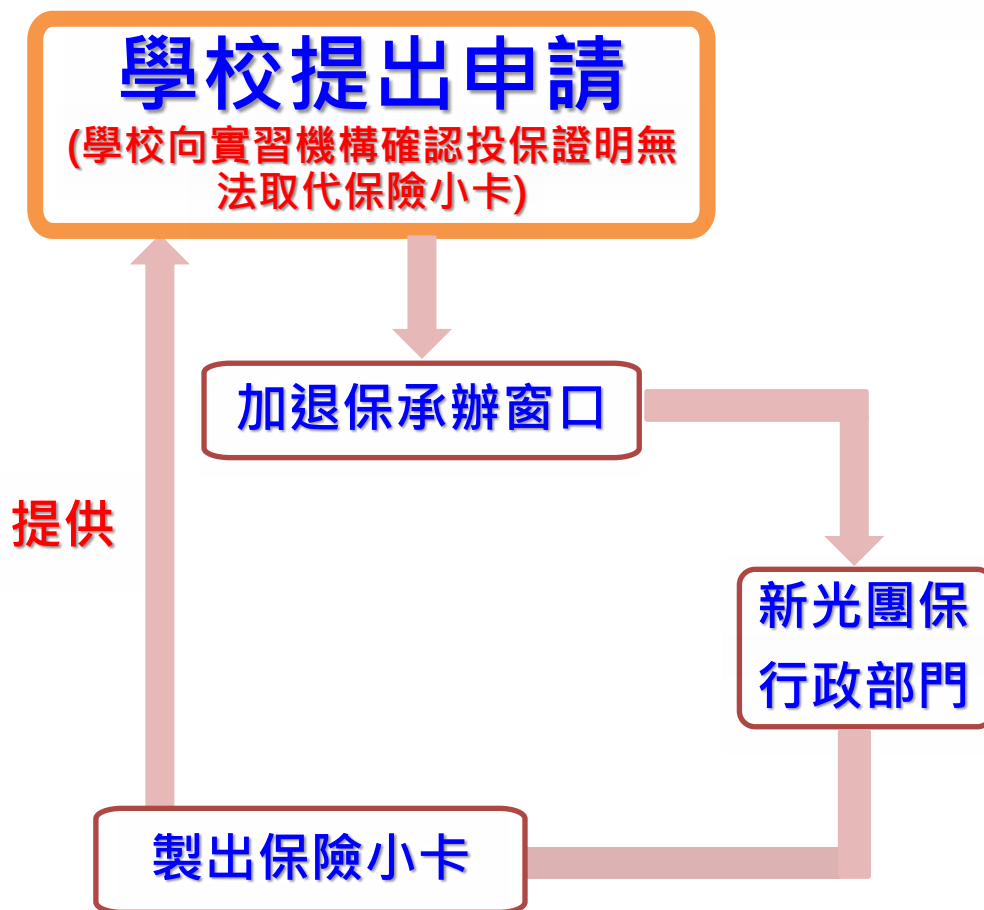
學校承辦想查詢投保證明，可以另外提供嗎？

- 本公司將於寄發紙本收據時，同時將「投保證明電子檔」透過E-mail，寄到該筆保單聯絡人於「加退保系統/大專校院維護」所填寫之E-mail信箱，無須另外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的部分，還需要上傳嗎？

- 需要。請登入原先投保之帳號(校級或系級)，至「繳費證明上傳/退保及作廢申請」選單中，找到欲上傳繳費證明的該筆資料，將繳費證明進行上傳。(請參考簡報「繳費證明上傳流程」)。
- 部分學校是統一由學校出納進行線上匯款，可將學校匯款查詢系統畫面截圖後上傳。或是告知「加退保承辦窗口」哪一天匯款，以利本公司查帳。

保險小卡應如何申請？



如果統一編號不同，要保書是否也要重新簽訂？

- 是。需重新簽定新的要保書。並且於加保系統新設主帳號，未來請以新的帳號登入系統進行投保。

要保書中的負責人(校長)或業務承辦人員更換，應該如何處理？

- 請學校透過E-mail聯繫「加退保窗口」，再由加退保窗口聯繫總公司進行修正。

請問何時會提供投保證明、名冊及投保小卡？

- 投保名冊及投保證明皆會「主動」提供給學校。保險費收據正本會郵寄系統填寫之聯絡人，「投保名冊」及「投保證明」會以電子檔形式E-mail至聯絡人電子信箱，前述作業時間預計需10-15個工作天(參考簡報P.55)。
- 由於投保證明與投保小卡(保險證)所載明項目內容相當，實務上已廣泛使用及採認。若特定實習機構有其需求，再請向「加退保窗口」提出申請。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匯款銀行若非新光商業銀行，手續費 由貴公司負擔嗎？

- 新光人壽可負擔每筆30元內手續費。

學校若保一年期，結束時間超過訂定契約期間，是否照樣有保險效力？

(如112.8.31加保一年期，應於113.8.31止，但契約期間只到113.7.31，保險效力是否含有7~8月之間一個月?)

- 若有前述情形，請學校窗口告知本公司「加退保窗口」。由「加退保窗口」再提供一份續保要保書(內容與原要保書一致)。請學校完成該份要保書用印後，寄送回指定收件地址。
- 如有實習課程期間超過113年7月31日，請學校提供兩份要保書(參考簡報P.29)。

保險理賠是否有包含護理實習針扎？ 或針對實習職業或場域的理賠限制嗎？

- 只要是符合本保單的保險範疇及保障對象，被保險人(學生)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不含酒後駕車、自殺等除外項目)，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請學生填妥理賠申請書並依理賠申請項目準備相關應附文件，在由學校承辦人協助學生，將理賠相關資料郵寄至指定地址。

為什麼不能自己手動設定投保結束日期？

- 由於投保期間是採一個月以30日計算，而本次投保期間都是以月為單位計算。因此，實際保險有效期間會以學校所選定投保期間進行計算。以確保學生在這個投保期間內，都會獲得保障。
(如學生實際實習期間為112.9.1-112.12.15，如果學校投保4個月，配合本次投保期間，實際投保效力會到112.12.31)
- 由於投保期間設定是以月為單位，同時作為學生實習面臨交接期間之保障彈性。請學校承辦人在核銷時，向會計說明保險商品設計目的及經濟效益。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如果同一學生因參與不同實習，導致在部分期間重疊，請問是否可以投保？

- **如果學生是保在不同筆保單號碼下，是可以投保的。**